**广西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处置表**

财务处：

下列横向科研项目已提交结题登记表及相关材料，经审查同意结题。请按照《广西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大科〔2015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对结余经费给予处置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经费卡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 结余经费(元) | 结余经费处置 | | |
| 项目组提取奖励绩效(元) | 学校提取科研发展基金(元) | 转入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经费卡(元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、项目组提取奖励绩效不能超过结余经费的50%。提取奖励绩效后的余额，学校提取科研发展基金5%，余下转入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经费卡。2、结余经费金额以财务处核算为准。

项目管理部门（公章）： 经办人(签名)： 负责人(签名)：

年 月 日